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致參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但不在本通知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本享惠計劃」） - 分階段提取權益的相關變更和雜項變更

下表為本享惠計劃的重要變更之摘要，在本通知的正文中有詳細描述：

(a) 變更：

- (i) 為了提升本計劃的特點以更符合成員的利益，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一曆年內的首 12 期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非現行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的首 4 期）免手續費。
- (ii) 其他方面的更新包括法律顧問變更，保薦人綜合資產規模、接收變更投資分配指示的截止時間、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及恒生指數前十大成分的總市值及各自比重，以及獲得這些指數實時更新的途徑。

(b)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i) 就如 (a) (i) 所提到，該變更更符合同成員的利益。而 (a) (ii) 之變更則為澄清性質以確保說明書之披露能得以更新。因此，我們認為 (a) (i) 及 (a) (ii) 之變更有利於成員，所以成員沒有需要採取特別行動。
- (ii) 若閣下對本通知所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繼續支持本享惠計劃。

本通知列出了本享惠計劃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生效的變更。

A. 分階段提取的相關變更

如閣下所知，就合資格成員（即有權享有對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而言，當該成員年滿 65 歲或於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即其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所產生的權益）。目前，僅一曆年的首 4 期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免手續費。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一曆年內的首 12 期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將免手續費。

B. 雜項變更

我們還利用是次機會更新說明書，自本通知印發之日生效：

- 本享惠計劃的法律顧問變更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更新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綜合資產規模；
- 加入接收變更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
- 更新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及恒生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的總市值及各自比重；
- 更新以加入香港交易所大利市系統，作為獲得恒生指數實時更新的額外途徑。

本通知僅簡要概述本享惠計劃的主要變更。本享惠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前往我們的辦公室，查閱本信託契據之最近期的修訂契據之副本。此外，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bea.com>，查閱本享惠計劃的說明書，或親臨受託人辦事處索取說明書副本。受託人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我們相信信託契據及說明書上的變更將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整體不利影響。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